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ZC2016427

采购计划编号：16C1264-1

采购项目名称：沙坪坝区青木关镇场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公厕管护服务

采 购 人：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4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4 -

**二、资金来源** - 4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5 -

**五、投标保证金** - 5 -

**六、履约保证金** - 6 -

**七、投标有关规定** - 6 -

**八、联系方式** - 7 -

第二篇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其他 - 8 -

**一、项目名称** - 8 -

**二、服务内容** - 8 -

**三、服务标准** - 8 -

**四、其他** - 10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12 -

**一、实施时间** - 12 -

**二、付款方式** - 12 -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12 -

**四、企业业绩**................................................................................-12-

**五、安全保障**................................................................................-12-

**六、其他…………………………………………………………-13-**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14 -

**一、评标方法** - 14 -

**二、评标标准** - 15 -

**三、无效投标条款** - 19 -

**四、废标条款** - 20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20 -

**一、投标人** - 20 -

**二、招标文件** - 20 -

**三、投标文件** - 20 -

**四、开标** - 22 -

**五、评标** - 22 -

**六、定标** - 22 -

**七、交易服务费** - 23 -

**八、中标通知书** - 23 -

**九、关于质疑和投诉** - 24 -

**十、签订合同** - 24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6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26 -

**二、政府采购购销合同（格式）** - 29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一、经济文件** - 35 -

**二、资格文件** - 37 -

**三、商务文件** - 43 -

**四、其他** - 46 -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区财政局采购办下达的采购计划，拟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为区青木关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采购场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公厕管护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单位，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面积** | **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履约期** |
| 沙坪坝区青木关镇场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公厕管护服务 | 见第二篇 | 280 | 5.6 | 2年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已到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和诚信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诚信声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诚信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诚信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注册资金不低于肆佰万元（含）以上。

2.重庆企业须取得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许可证》。并取得重庆市环境卫生协会B级等级及以上。

3.外地企业须在重庆本地备案，并取得相应备案许可（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以上资质原件备查）

（三）诚信资格条件（企业诚信认定见附件一）

企业诚信情况作为资格审查条件之一。重庆本地企业诚信情况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开标现场打印出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为准。市外企业因未进入重庆市企业联合征信系统，以企业注册地工商部门提供的诚信报告作为评标依据。不能提供诚信报告的企业需出具相关诚信信息书面承诺函（见附件二）。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招标文件发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梨路199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300元/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收取（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为微型企业的，出示有效证明资料，免收招标文件工本费）。

（三）投标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梨路199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11月21日北京时间14:00。

（六）开标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梨路199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保证金方式

 1.为便于各投标人顺利快捷、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及时在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单位银行基本账户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流程详见：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cqspbjyzx.com](http://www.cqspbjyzx.com))，“登记专区”栏目中“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登记备案须知”。

 2.投标人必须于2016年11月16日14:00前将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保证金账户（账户信息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到账为准。具体详见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cqspbjyzx.com](http://www.cqspbjyzx.com))，“登记专区”栏目中“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缴纳指南”。

 3.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缴纳;有分包的应按各分包对应的缴纳保证金专户信息（由母账号及子账号组成）缴纳;投标人应按本次招标项目公告提供的专户信息（由母账号及子账号组成）缴纳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缴纳并到账视为报名成功，若报名成功后无故不参与投标，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查询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用注册身份登录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 [www.cqspbjyzx.com](http://www.cqspbjyzx.com)），在“ 注册专区”中按“保证金到帐情况查询指南”流程自行查询。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有下列情况之一，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标文件中规定的缴纳保证金方式及金额正确缴纳保证金；

 2.由评标委员会最终认定的异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对投标保证金缴款异常确认说明存在异议的款项，由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初审后，交由评标委员会最终认定。

 开标时投标人需携带“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情况说明原件，以备保证金出现缴纳状态异常时交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评审委员会审验。

 （四）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区交易中心收到合同后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人在开、评标期间未配合交易中心项目经办人完成相关工作（如提前退场等），视为其完全认同开标记录、评审结果，并对开评标过程无异议，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

 **六、履约保证金**

 由中标单位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缴纳时间在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缴纳金额为一年服务费的5%。

 **七、低价风险担保金**

 本项目收取低价风险担保金。低价风险担保金=最高限价×0.85－成交价。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后，中标单位应将低价风险担保金划入采购人指定帐户。若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视为无正当理由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项目履约完毕，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退还中标单位的低价风险担保金。

**八、投标有关规定**

（一）未按规定方式缴纳相关费用或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二）现场踏勘

为减少投标误差，投标人须于在2016年11月14日15:00前自行到现场踏勘，并对考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不管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已经了解现场情况。

 （三）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姜老师

邮 编：400038

电 话：（023）65360416

传 真：（023）65360416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梨路199号附2号。

（二）采购人：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质疑、询问经办人）：熊老师

 电 话：（023）65603787

第二篇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其他

**一、 招标项目名称**

 沙坪坝区青木关镇场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公厕管护服务。

 **二、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介绍

 沙坪坝区青木关镇场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公厕管护服务清扫项目位于沙坪坝区青木关镇。

 （二）场镇清扫保洁外包明细表

 **面积 （单位：平方米）**

 国道319线：管家湾至关口村委会 21148 平方米

 青北路（老碚青路）：319转盘至野水沟组高速路桥下 10855平方米

 老陶瓷厂路：319转盘至原陶瓷厂至1号桥至老天源火锅店2100平方米 青北上街（老街）：微电子校路口至青柿巷至机械厂至（旧）医院路口 2340平方米

 青北下街：（旧）医院路口至老万鸿路口 1932平方米

 青东路：老万鸿路口至飞达电镀厂门口 23520平方米

 青东路北街：青北一、二、三、四街及相关院坝（6个）34807平方米

 青凤路：管家桥村委会路口处至青木关派出所高架桥 12940平方米

 青云街片区：工商行周边和农贸市场周边（含公厕旁横街）7491平方米

 骝公桥周边：老邮局支路至青北上街59号公厕旁垃圾转运点至骝公桥至319青中家属院路口 738平方米

 滴翠广场周边：包括居民区路段及舞台后面支路 5247平方米

 滴翠广场：广场内 5621平方米

 青木关中西医结合医院周边： 8273平方米

 政府办公楼及院坝:（含公厕冲洗维护） 2787平方米

 新世纪小区周边：大院火锅旁路口至原交巡警办公室支路405 平方米

青北三街至青北二街支路：青北三街苗苗幼儿园对面支路至青北二街80 平方米

青北二街中药店旁支路：420平方米

 青北一街新增院坝1个：794平方米

 青北一街祥缘舞厅旁梯道：71平方米

 怡苑新区小区及周边：7184平方米

 国税所旁小院： 540平方米

 老公社及老街坝子：178 平方米

 老街至温泉泳池支路：637 平方米

 青北三街底路沿至涂料厂支路：385平方米

 青北四街底至水星花园小区支路：2571 平方米

 老陶瓷厂内四院坝及周边：2229平方米

 青北下街石门湾小区内（原车头厂）： 3481平方米

 镇中学至石门湾小区（原车头厂）支路：930 平方米

 青北路重客隆超市旁步道至1号桥步道：150 平方米

 田培地牙科诊所至农商行及田培地牙科诊所至丝文电脑横街： 326平方米

 总面积合计： 约160180平方米

 **公厕明细表 面积（平方米）**

 广场旁司法所楼下 广场公厕（司法所楼下）：16平方米

 广场旁文服中心楼下 广场公厕(文服中心楼下）：24平方米

 青北路老北碚桥头（原新青路112号背后） 青北路老北碚桥头公厕：30平方米

 青木关老菜市坝（老医院院坝） 青木关老菜市坝公厕： 48平方米

 青北上街59号旁（老街） 青北上街59号旁老街公厕：75平方米

 新青路326号社区（居委会后面） 新青路326号社区公厕： 26平方米

 新青路378号旁（巴四中家属院旁） 新青路378号旁院坝公厕 ：50平方米

 青柿巷12号机械厂旁（高大明渣坑旁） 青柿巷12号旁机械厂公厕：35平方米

 关口村委会旁 关口村委会旁公厕： 27平方米

 青云街35号旁公厕 青云街35号公厕 ：35平方米

 （三）本次采购的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三、招标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一）清扫保洁

 1.清扫保洁

市政道路、人行道、院坝、广场、公厕、政府办公楼的清扫保洁。

2.垃圾收运

 收运辖区内场镇及沿线垃圾。垃圾收集后运输至青凤垃圾中转站，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做出处理，不得乱抛乱倒。

 3.市容维护

 （1）负责城区公共绿化带内、行道树上的白色垃圾清理；

 （2）“牛皮癣”的治理：负责清除城镇内主次干道、临街建构筑物上的“牛皮癣”；

 （3）负责城镇内环卫设施设备的清洗、管理、维护；

 （4）负责清理城镇内临时倾倒的生活垃圾以外的建筑垃圾、废旧家具等垃圾。

 4.市政道路的冲洗

 对管理路段公路及人行道进行人工冲洗和洒水降尘；

 5.政府机关内清洁。

 （二）服务标准

1.市政道路、人行道、广场及院坝采取循环性的清扫保洁，每天上午7时前完成第一次大清扫，7时至19时为巡回保洁。

2.垃圾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城镇内临时倾倒的生活垃圾以外的建筑垃圾、废旧家具等垃圾运往指定地方处理，每周清理3次以上。

 3.“牛皮癣”的治理：城镇主次干道电线杆、建（构）筑物上的“牛皮癣” 每周进行3次以上清理；保持城镇内建（构）筑物的外观整洁。

 4.每天（雨天除外）对城区主次干道的公路进行洒水作业；对人行道、道路的冲洗，每月至少不少于2次；广场的冲洗每月原则上不少于1次，如遇重要集会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清洗。

 5.对城区10个公共厕所每天安排专人进行冲洗保洁，做到无臭味、无集粪、地面无污垢。并负责公厕的维修管护，改造及大修除外；公厕的水、电由甲方负责。

 6.政府大院及办公楼清洁要求

 （1）指定专人负责，严格工作纪律，确保每天早上8点钟到岗进行工作。（节假日期间可适当作时间调整，重要集会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上班）。

 (2)工作范围：

 政府院坝（包括前后院、停车库、花台）每天清扫，无瓜皮纸屑等白色垃圾；5个会议室、1个接待室要及时清扫，必须做到人走室净；楼梯护栏、公共区域门窗要随时擦拭，做到无灰尘；果皮箱及时清倒，厕所随时清理；大厅、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的地面每天要拖一遍，无白色垃圾，上空定期清理，不得有蜘蛛网；

 (3)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要提前做好各区域的清洁卫生，活动结束后应在2小时内完成环境维护作业。

 **四、作业工具**

工作所需车辆、设备设施及工具由乙方配备，必须书面承诺至少保证1台洒水车和2台配套液压钩臂车（5立方箱体）固定保障青木关镇使用。

**五、人员配备**

（一）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人员保证50人以上。管理人员至少保证1人晚上住在青木关场镇内。

（二）针对作业人员投标人按要求购买相关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从业人员月工资不低于全市主城环卫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按照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作待遇的通知 》（渝市政委【2011】189号执行。含其本保险中个人承担部分），并随国家每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作相应调整）。即不得低于采购人所核算的从业人员最低月工资：1500元x130%=1950元，其它法定需由投标人支出的社保五险、节假日加班、高温补贴等作为人工成本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核算，计入响应报价中的人工成本。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三）中标公司作业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能超过60周岁，其中55周岁以下作业人员占作业总人数不少于60%。在同等招聘条件下，优先聘用街道辖区内现从事清扫保洁工作的一线工人。各区域作业人员分配表在签定合同后20天内提供给采购方，以备检查。

**六、质量标准**

（一）必须保持路面整体清洁见本色，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尘、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为：每1000㎡果皮、纸屑、白色垃圾、烟蒂、痰迹数不超过3（个）处、无污水横流和其它废弃物，一般废弃物应10分钟内清除。

（二）必须保持路沿石立面和边角干净，无泥迹；下水道口、进水篦亮桥亮角，无泥沙淤塞。

（三）必须保持垃圾箱体、果皮箱整洁，箱内无积存垃圾，垃圾日常日清严禁垃圾爆满、过夜，门要关闭、周围地面清洁无油污。

（四）必须保持行道树树圈、绿带内无垃圾杂物。

（五）必须保持道路附属设施及周边建筑上应无乱张贴、乱涂画，立面干净整洁。

（六）必须保持道路边（护）坡、边沟及河滩基本无垃圾杂物。

**七、青木关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

（一）支路、背街小巷、步行街等

1. 地面:目视100平方米内杂物总量控制指标2处(包括纸屑、杂物)，路面、人行道、通道见本色，达到“五无”（无垃圾死角，无砖瓦石块、无粪便、无果皮纸屑、无烟头痰迹）和“五净”（路沿根净、电线树根净、花池绿地净、污水口净、墙根净）要求。以目视100平方米为一个单位，发现二处（个）杂物（纸屑、杂物）扣 50元。

2. 绿带、雨棚、树枝、电线：做到无果皮纸屑、无杂物、无死角、无树挂、线挂垃圾。一处绿带、雨棚、树枝为一个单位，发现一处（个）杂物（纸屑、杂物）扣 50元。

3.垃圾箱体、垃圾桶、果皮箱：垃圾箱体每日倾倒，垃圾桶、果皮箱无满溢.周围干净，无堆积物，无污渍，无痰迹，无泥尘。垃圾箱体、果皮箱、垃圾桶每天清洗一次，同时装套垃圾袋。有一处（个）达不到要求，扣100元。

（二）无物管居民区

1. 地面：责任区域内院坝路面、边沟要清扫彻底、干净。严禁往花池缺口处、道口旁、隔离设施旁乱堆垃圾，做到无果皮纸屑、无杂物、无死角。以目视院坝为100平方米为一单位，发现一处（个）杂物（纸屑、杂物）扣50元。

2. 居民楼道：楼道每日清扫，保持干净。栏杆每周擦洗一次。楼道内无堆积物，规定时间内每天上门收集垃圾，不得漏收。不按要求上门收垃圾一次扣20元。漏收垃圾一个楼层扣20元（居民自行提至楼下除外）。

3. 绿带、雨棚、树枝、电线：无果皮纸屑、无杂物、无死角、无立体垃圾。一处绿带、雨棚、树枝为一个单位，发现一处（个）杂物（纸屑、杂物）扣50 元。

4. 垃圾箱体、垃圾桶、果皮箱：垃圾箱体每日倾倒，垃圾桶、果皮箱无满溢.周围干净，无堆积物，无污渍，无痰迹，无泥尘。垃圾箱体、果皮箱、垃圾桶每天清洗一次，同时装套垃圾袋。有一处（个）达不到要求，扣100元。

（三）每月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如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被媒体曝光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1000元。对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的，在同一处反复出现同样问题被再次曝光，扣2000元。

（四）垃圾清运类有一处（个）达不到要求，扣款100元。

 （五）公厕管护发现一次不合格扣款100元。

**八、其他**

（一）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清扫保洁作业资料、冲洗路面资料、人员配备资料等，以便甲方创卫迎检。

（二）本项目所有劳动工具、生产用具（大扫帚、保洁扫帚、小扫帚、簸箕、抹布、垃圾袋等）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购置并承担费用。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附件：新桥街道环境卫生服务范围量化明细表

新桥街道环境卫生服务范围量化明细表

表一：支路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位置 | 序号 | 名称 | 起点 | 止点 | 面积（平方米） |
|  |  |  |  |  |  |
|  |  |  |  |  |

（备注：面积测算与实际可能有出入，以表中统计为准）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2 年，2年内服务标准和价格保持不变。

 （二）服务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

 **二、付款方式**

 （一）每月按合同总价/24-当月考核扣款标准进行支付，时间在次月15日前。

 （二）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每月根据青木关镇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于次月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上月环卫作业服务价款。

 **三、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员工工资（员工工资不低于1950元）、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通讯费、低值易耗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项目用设备、维修、清洁、安保类工具设备等）、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环境卫生所需购置的工具费、低值易耗品（扫把、撮箕、垃圾袋、清洁剂等）、清洁用料费、化粪池清掏费、消杀费、病虫害防治费、垃圾清运费、公众责任险、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

 （二）中标价就是包干价，投标人应通过自己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所有因素，在履约服务期限内，采购人不另追加任何费用。

 **四、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工作实际到场工作人员、物品配置等进行核实，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考核。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方造成一定的影响，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招标项目考核标准（若有见附件）**

**六、企业业绩**

提供2014年至今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清扫保洁业绩5份（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七、其他**

 （一）在履约服务期限内，中标人自行组织人员完成合同约定事务，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用工制度，中标人为完成合同约定事务自行聘请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用工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中标人未完善而引起的劳动争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中标人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不断提高员工服务技能；从业人员有较强的服务、责任、保密意识以及稳定性。

 （三）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对本项目实施专业化管理，综合性服务。

 （四）履约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五）中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诚信声明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特殊资格条件 |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3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且签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项目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第一篇、第二篇和第三篇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经济部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各成员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采购机构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次采购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响应报价（30%） | 3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本项目市场运作成本价（市场运作成本价=人工成本+机械化作业成本+税费构成），若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市场运作成本价，则该投标供应商报价部分作0分处理 |
| 整体设想（8%） | 8 |  有针对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整体设想方案（含作业管理与服务组织等）的得2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设想的全面性、可行性、科学性适当加0-6分 |  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后，独立评审打分 |
| 组织机构（6%） | 6 |  有针对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组织机构（含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等）的得2分，评标委员会根据组织机构架构的全面性、可行性、科学性适当加0-4分 | 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后，独立评审打分 |
| 人员配备（5%） | 5 |  有针对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含总体人员组成等）的得2分，评标委员会根据配备的全面性、可行性、科学性适当加0-3分，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配置方案和未提供的，商务部分作0分处理 | 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后，独立评审打分 |
| 保证措施（6%） | 6 |  有针对本项目清扫保洁保证措施（含清扫保洁服务质量和方案）的得2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安保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科学性适当加0-4分 | 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后，独立评审打分 |
| 保洁方案（6%） | 6 |  有针对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保洁方案的得2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保洁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科学性适当加0-4分 | 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后，独立评审打分 |
| 设备保障（6%） | 6 |  有针对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设备保障方案的得2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设备保障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科学性适当加0-4分 | 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后，独立评审打分 |
| 应急预案（6%） | 6 |  有针对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应急预案（含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的得2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可行性、科学性适当加0-4分 | 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后，独立评审打分 |
| 员工培训（6%） | 6 |  有针对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员工培训方案的得2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员工培训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科学性适当加0-4分 | 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后，独立评审打分 |
| 企业实力（5％） | 5 |  投标人在近3月均社保缴纳额≥5万元（含）的得2分；＜5万元但足额缴纳社保的得1分。 投标人注册资本在400万元（含）以上1000万以下的得0.5分；1000万元（含）-2000万元（含）的得1分；2000万元-5000万元（含）的得2分；5000万元以上的得3分 |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合理化建议（8%） | 8 |  有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的得2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建议的可行性适当加0-6分。 |  |
| 企业业绩（5%） | 5 |  投标人2014年以来有类似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金额在300万以上的每份合同加1分，最多加分不超过5分。 |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企业管理（3%） | 3 |  投标人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及收集服务许可证的，每提一项认证材料得0.5分,最高得分不超过分3 |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三、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缴纳相关费用以及投标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不按规定格式封装；

（三）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含符合性资格条件）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五）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六）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项目要求有严重背离；

（八）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九）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十）未按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和盖章的；

（十一）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如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等）；

（十二）投标文件的内容除签名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采用电脑打印的；

（十三）资质文件内容复印不清楚，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其内容，投标人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

（十四）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项目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其他；项目商务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招标项目所有补遗文件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沙坪坝区政府门户网”、“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并查看下载，同时采购机构将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本招标项目补遗文件。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向采购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采购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机构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2.电报、电话、传真、电子文档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若投标文件密封出现了争议，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判）；经确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以及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确认后，采购机构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3.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购机构联系人和电话。

4.中标供应商变更

4.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4.1.1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4%的中标候选人；

4.1.2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否则应重新招标。

4.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七、交易服务费**

（一）收取标准

投标人成交后向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渝价[2013]361号和沙发改[2015]4号文件执行，交易服务费费率如下：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费率 | 备 注 |
| 100（含）以下 | 1.0‰ | 1.交易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2.每宗交易收费不低于500元。 |
| 100-500（含） | 0.95‰ |
| 500-1000（含） | 0.9‰ |
| 1000-5000（含） | 0.85‰ |
| 5000-10000（含） | 0.8‰ |
| 10000以上 | 0.7‰ |

注：交易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实例：某项目成交金额为7000万元，计算交易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0.1万元

（500-100）万元×0.95‰=0.38万元

（1000-500）万元×0.9‰=0.45万元

（5000-1000）万元×0.85‰=3.4万元

（7000-50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0.1+0.38+0.45+3.4+1.6=5.93（万元）

（二）收取时间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收取政府采购交易服务费（供应商为微型企业的，免收此费用）。

**八、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质疑、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预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书》（附件三）的格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正副本各一套），质疑书内容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政府采购购销合同》签订。

（五）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3）付款方法：财政直接支付或需方自行支付。

7、检查验收

（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人民政府场镇清扫保洁合同（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附:沙坪坝区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统计表**

附件

沙坪坝区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明细编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是否节能环保产品（可多选） | 供应商规模（厂家） | 供应商是否在西部地区 | 价格 |
| 节能 | 节水 | 环保 | 大型企业 | 中性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注：1.此表由供应商填列；

2.采购人交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中必需附此表，中心按表内信息登录采购合同，区财政局方可办理采购款支付审核。

3.定点采购和自行采购，供应商将此表交给区财政局采购办登录到采购合同中。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六）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近一年有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

（七）诚信声明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九）诚信资格条件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部分

1.服务期限；

2.付款方式；

3.报价要求；

4.验收标准与方式；

5.企业实力；

6.企业业绩；

7.项目方案；

8.其他要求。

**五、其他**

（一）其他资料**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招标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小写）单位（元） | 合同期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元整 |
| 备注： |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年耗量 | 单位成本 | 年总费用 | 备注 |
| 一、 | 一线工人人工成本 |  |  |  |  |
| 1. | 工资 |  |  |  | 不得低于重庆市主城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主城最低工资标准的130%） |
| 2. | 社保费 |  |  |  |  |
| 3. | 商业意外保险 |  |  |  |  |
| 4. | 防暑降温及取暖费 |  |  |  |  |
| 5. | 劳保费 |  |  |  |  |
| 6. |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  |  | 须符合国家强制性劳动法规 |
| 7. | 法定双休日加班费 |  |  |  |
| 8. | 工具费 |  |  |  |  |
| 9. | 节日慰问 |  |  |  |  |
| 二、 | 管理人员人工成本 |  |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三、 | 司机人员成本 |  |  |  | 含工资、奖金、加班、保险、劳保、公积金等 |
| 四、 | 机械作业费用 |  |  |  | 按车辆设备种类依据下列机械费用项目填写 |
| 1. | 油耗 |  |  |  |  |
| 2. | 水耗 |  |  |  |  |
| 3. | 设备折旧 |  |  |  | 折旧年限按8年计算 |
| 4. | 设备维修 |  |  |  |  |
| 5. | 设备保险 |  |  |  | 按当地标准缴纳 |
| 五、 | 直接成本(一+二+三+四) |  |  |  |  |
| 六、 | 企业管理费 |  |  |  |  |
| 七、 | 税金 |  |  |  |  |
| 八、 | 利润 |  |  |  |  |
| 总计 |   |  |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近一年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

（七）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以上资质原件备查）

（九）诚信资格条件（企业诚信认定见附件一）

企业诚信情况作为资格审查条件之一。重庆本地企业诚信情况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开标现场打印出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为准。市外企业因未进入重庆市企业联合征信系统，以企业注册地工商部门提供的诚信报告作为评标依据。不能提供诚信报告的企业需出具相关诚信信息书面承诺函（见附件二）。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五、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八、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整体设想

组织机构

人员配备

保洁方案

安保方案

设备维护方案

应急预案

员工培训方案

企业实力

合理化建议

企业业绩

其他优惠条件

**四、其他**

（一）其他资料

**附件一：政府采购活动诚信信息认定**

（一）未依法缴纳税收且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

（二）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且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

（七）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

（八）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

（九）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

（十）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

（十一）拒绝履行合同，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附件二：企业诚信承诺函**

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招标文件的邀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姓名）代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对本次采购项目的 （项目名称）进行投标，由于我公司注册地在重庆以外的企业，也无法提供当地工商部门企业诚信信息，现对企业信息诚信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任何有违诚信原则的行为;
2.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并负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篇 政府采购质疑书

政府采购质疑书

 一、质疑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被质疑人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采购项目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三、质疑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质疑事项：（列举具体质疑事项）。

 （二）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的违规事实、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三）诉求：（请求办理事项）。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结束）